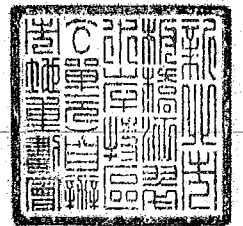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一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一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年5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 席：理事長鄭詠霖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## 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## 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重劃區內土地分配成果，業依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視後意見修正完成，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另案提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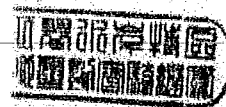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0911122 號函示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依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視後之土地分配修正後成果已完成(詳如附件)，故依前揭函文規定報請理監事會審議之，俟審議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  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

6